

臺馬之星建造延宕案

～緣起與發現～

交通部為改善台灣與馬祖間海上運輸，經行政院民國（下同）98年12月核定「購建新臺馬輪計畫」，原預定102年開始營運，然卻遲至104年8月12日才首航，開航後又故障頻傳。經監察院調查發現，交通部於購建臺馬之星案未善盡經費補助機關督導責任，致展延計畫執行時程；連江縣政府因多項履約爭議，致建造進度落後；又臺馬之星首航後，委外營運發生服務品質、船員管理及船舶設備等問題，嚴重影響臺馬間海運服務，均有疏失，爰經監察院通過糾正交通部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在案。

～改善與處置結果～

經監察院追蹤列管後，連江縣政府對於船廠無法如期完工交船，依約扣取違約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億5,853萬6,910元；載重噸項目不符合契約之規定，依契約扣減9,031萬5,620元，合計節省公帑4億4,885萬2,530元；同時該府已將交船船員訓練納入採購契約規範，要求船廠依約實施船員訓練。交通部會同連江縣政府研提「臺馬之星營運品質提升方案」，精進措施包括「強調服務特性差異化，鞏固基礎服務項目」、「重視民眾意見回饋，服務貼近民眾需求」、「依服務對象屬性差異提供適性服務」、「建立查核及考評機制」及「主管機關督導改善機制」，期提供優質的海運服務。另，為改善運輸效能，自105年5月1日馬祖地區旅遊旺季起，臺馬航線週五及連續假日前夕，「臺馬之星」與「臺馬輪」施行雙開作業。

[糾正案](#)

[調查案](#)

